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 分機 10130 編號：110-009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應強化桃園市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於今（3日）宣布，因應境外移入 Delta 變異株疫情，宣布自即日起至 9 月 9 日，強化桃園市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本院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並依司法院相關防疫規定，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為免疫情擴大及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，同步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進入本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鼓勵民眾以郵遞寄送書狀，避免群聚，定期實施全面消毒，落實強化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本院將引導至戶外安置專區，由專人處理。
- 三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，但為減少感染風險，訴訟輔導服務，請儘量以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。

本院訴訟輔導諮詢電話：

三、陳情業務部分正常運作，但建議多利用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

陳情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四、至於遞狀、繳費、閱卷部分，請民眾儘量使用郵寄、線上或多

元繳費、聲請電子卷證等，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。

五、開庭措施：

(一)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

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宜斟酌個案

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(二)若採行實體開庭，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為避免法庭人數過多，

本院已制定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

開庭人數建議指引及法庭旁聽指引」，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

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，以控管法庭人數（各法庭旁聽

席位數量詳如附件）；在座席安排上，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

板，旁聽區採間隔座、梅花座；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

人數上限時，將會更換至較大法庭，或增開延伸法庭等遠距視

訊方式進行。

六、其他在法院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依上

述「遠距視訊與實體併行、實體加強防疫」原則辦理，並遵守
疫情指揮中心措施包括集會活動人數上限降為為室內50人、室
外100人、賣場與超市加強人流管制等規定。

七、本院將視疫情發展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規定適時滾動式
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努力防疫，避免疫情擴散。